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5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投资或收购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标的公司。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标号：2017-052、2017-05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计划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于2017年6月2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然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项目复杂，相关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前，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拟为交易标的公

司的全体或部分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情况。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目前尚在讨论过程中，交易方式为拟以现金或购买标的资产股权，具体方案待进一步明确。

3、标的资产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公司。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5 月 23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类型
1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10,635	15.46	人民币普通股
2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550,000	12.57	人民币普通股
3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972,372	11.37	人民币普通股
4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269,615	5.66	人民币普通股
5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44,117,647	5.51	人民币普通股
6	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	39,215,685	4.90	人民币普通股
7	吕仁高	30,961,627	3.87	人民币普通股
8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2,058,822	2.76	人民币普通股
9	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75,010	2.11	人民币普通股
10	吕成杰	14,233,500	1.78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类型
1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522,372	21.35	人民币普通股
2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7,130	8.31	人民币普通股

3	吕仁高	7,740,407	2.28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1,964	1.44	人民币普通股
5	陆政	4,007,119	1.18	人民币普通股
6	安吉丰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423	1.13	人民币普通股
7	吕成杰	3,558,375	1.05	人民币普通股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43,577	1.01	人民币普通股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98,902	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刘国平	1,729,16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四、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履行必要的报备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要求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因 2017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故原计划复牌日期延后至第一个交易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复杂，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2017 年 7 月 26 日。

五、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

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